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办理完登记手续后，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00

之前到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068；投票简称：葛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因此，以 1 元代表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葛洲坝”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1 股	同意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2 股	反对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1.00 元	3 股	弃权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②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五、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 00

会议地点：葛洲坝大酒店公司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休会 15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考虑到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到期以及上述资金短期内仍然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再次将上述 10.16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

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拟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拟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9 年配股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168 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拟同意公司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